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一號

第三九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

		貝数
—.	臨時議事日程	_
	主席及新理事致僻	_
三.	通過議事日程	=
שנו	##續討論印度尼西爾問題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 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驅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 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一號

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97)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主席及新理事致辭

主席:本人忝為安全理事會一月份之主席,謹代表理事歡迎新任理事國出席參與會議。埃及與那威代表對將來會務貢獻必多,定可預見。

本人同時深信安全理事會對退任理事國 比利時、哥侖比亞及敍利亞過去之勛勞,必願 由本人代致謝意。退任理事國對聯合國利益 之維護確盡必力,茲特代表理事會道謝,理 事會承敍利亞之 Mr. Faris El-Khouri,哥侖比 亞之 Mr. López 及 Mr. Urdaneta Arbelaez 襄 理會務,誠屬於幸,前主席比利時 Mr. Van Langenhove 之政治家風度對理事會之貢獻尤 匪淺鮮,本人尤願特表欽佩之意。

Mr. ARCE (阿根廷): 對於敍利亞、哥侖 比亞及比利時代表與眾事會精誠合作, 適聞 推崇之言、本人護表衷心贊助。

Mr. ALVAREZ (古巴):本人謹先向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及各理事國代表致敬。大會最近在巴黎 1 舉行屆會、本國辱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記錄,第一期會議,第 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承一致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不勝 榮幸,謹以古巴共和國代表資格,向聯合國 各會員國致謝。

吾人深知此一使命錯縱複雜而責任彌重。古巴恪守聯合國憲章,矢志勿渝,茲敢奉告各位,本國在憲章起草時即竭盡棉薄,自金山會議以來,致力於加強聯合國工作,未嘗稍懈。敢信古巴代表團秉承本國元首依據 異正民主原則授予之訓示,服務理事會,必圖克盡厥職,務期理事會以大公無私之態度,排難解紛。

本人忝為首席代表,護代表古巴共和國, 本國元首及代表團,再向理事會主席暨各理 事敬表謝忱。辱承美利堅合衆國厚待及各方 歡迎,尤為威荷。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辱承安全 理事會主席暨各同人熱忱歡迎,非常威荷。各 退任理事對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勞績卓著, 茲特表示敬意。

吾人在理事會內固代表整個世界、但在 某種限度內、亦代表所屬地域,是以本人之 接任理事,亦可謂接替在理事會及聯合國卓 著勛勞之敍利亞代表 Mr. Faris El-Khouri。

埃及在聯合國成立以來之短時期中,已 兩度忝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具徵此國際團體 對於本國之信任,曷勝榮幸。今後在此國際 大家庭中,仍當勉力從公,克盡厥職。

Mr. Mos (那威): 承理事會主席各同仁 歡迎, 謹代表那威代表團致謝。那威之人民 與政府,深威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職貴重大,尤 其非常任理事國非特代表本國意見,益且代 表聯合國中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意見。那 威承大國信賴,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不 勝樂幸,自當勉力盡職。 同人等謹當動勉從公以報厚意。聯合國 目前所威主要困難,厥為互相猜忌之風氣,依 然存在。同人等當以消除此種情況為至要任 務。本代表團願本此種精神,力求聯合國憲 章奉為各會員國政府處理國際關係之圭臬與 最高法律。

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在該函中比利時政府要求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權利,蓋因比利時 在斡旋委員會及巴達維亞之領事委員會中均 任委員之職,此二機關俱經安全理事會給以 重要任務,當爲各理事所深悉,是以如能得比 利時代表參加理事會之討論實頗妥善。比利 時政府之要求諒可爲各理事所贊同,除非有 所反對,擬即認爲理事會已同意比利時代表 與其他被邀列席各國一同參加理事會會議。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Makın, 比利時代表 Mr Nisot,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 代表 General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吾人在開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現階段情勢前,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第一步必樂於聽取荷蘭代表報告荷蘭政府如何 行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去年十二月理事會在巴黎集會時於二十四日[S/1150] 及二十八日[S/1164] 所通過之決議案。但在聽荷蘭代表報告之前,本人擬請各理事國代表理事國代表報告之前,本人擬請各理事國代表主意今長收到之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報告意外與之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報告意外以等報告審承祕書處特別努力已分別編成文件 S/1189 及 S/1190,吾人在今日下午均能閱讀。各同仁對於此項文件或尚未獲研究機會,似應俟各同仁研究之後,於下星期續加討論,茲請荷蘭代表報告。

本人願說明非理事會理事國之發言人, **將供**以即時傳譯,而各理事發言則用連續傳 譯。 Mr van Roijen (荷蘭):安全理事會自 前次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 問題以來,迄今已逾一週。其間已有若干重 要發展,且安全理事會三個新任理事國就職 伊始,似應先將此項事實約略報告。

本人在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九六次會議) 曾代表本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 三決議案,有所陳述。為便利當時未在座之 代表起見,茲特重加陳述。

"(一) 敵對行為行將結束、就荷蘭軍隊 而論,在爪哇之敵對行為無論如何至遲將於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停止。 在蘇門答臘則以特殊緊急情勢關係須俟二三 日後方克停止敵對行為。至於搗亂份子個人 或糾衆危害公共安全,干涉或阻撓平民所需 食糧及其他必需商品之供應者,自仍須採取 對付行動。

"(二)至於對若干重要人士行動自由之限制確係不可避免之軍事措施,惟不久亦將 終止。荷蘭政府即將解決此項限制,但以關係人等不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為條件。

"(三)為促進建設性之合作以復興整個 印度尼西亞起見,荷蘭政府已決定由首相 Mr. Drees 於日內前赴印度尼西亞。

"(四) 為協助履行安全理事會之要求, 充分報導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之情勢起見、荷蘭政府已宣佈對軍事視察員及其所屬職員一 律儘量予以便利,對領事委員會之各委員亦 將予以必要便利。"

以上係本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所作之陳 述。關於其中所列各點之發展情形如次:

在前共和國境內有荷蘭軍隊方面現已停止敵對行為,茲為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詳盡情報起見,特宣讀荷軍總司令宣告在爪哇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英文本譯文如次:

"(一) 在爪哇之軍事行動以及敵對行為 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

"(二) 自是日以後, 部隊任務僅限於對付意圖傷亂之游兵散勇之行動, 正如本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陳, 其行動係對付個人或糾衆危害公共安全, 干涉或阻撓貧民所需糧食及其他必需物品供應之傷亂份子。

"(三) 着即督飭所部在其防區內嚴格並 努力執行此項任務。"

在蘇門答臘方面,宣告停止敵對行為之 命令,文字內容除第一句外完全相同,第一 句如次:

"(一)在蘇門答臘,一切軍事行動以及 敵對行為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停止。" 命令中所提為"對付意圖搗亂之游兵散 勇"之可能行動,係依據本人十二月二十九 日所作陳述之第一點,僅字面略有不同而已。

是以就荷軍而論所有敵對行為業已終止。但願前共和政府之潰軍,亦能遵安全理事會之請而停止敵對行為。惟就對方之表示視之,前共和軍殘部遵令停戰一事殊難期其實現,誠屬不幸。Mr Palar 於安全理事會上次在巴黎舉行會議之後,曾立即招待新聞記者,宣稱共和國人員將繼續對荷蘭作戰,直至荷蘭之經濟政治與軍事資源枯竭而後已。

且據報紙所載,自稱為非常時期共和政 府者迄目前為止已有三個,亦採取同樣態度。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紐約時報合衆 社報稱, 其中由 Mr Sjaffruddin Prawiranegara 所領導 之一政府在蘇門答臘某地,發表公告,宣稱 其停戰命令之頒發必須以荷蘭方面接受其 五項條件為前提。蘇門答臘方面所餘武裝部 隊或個人究有若干尚遵從 Mr. Spaffruddin Prawiranegara 之命令,停戰命令究能發生何 種效力, 本人殊感茫然, 但必須聲明, 此項 號召繼續作戰之公告如眞引起散處各地之部 隊再有衝突, 則吾人不能負責。所謂共和軍 司令 Colonel Hidajat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發 佈命令,宣稱在荷蘭方面未履行 Mr. Spaffrud. din Prawıranegara 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提條件 前, 仍將繼續作戰, 本人所作聲明, 對之亦 **屆樣適用。**

截至一月三日止荷軍陣亡總數凡六十六 人。共和軍方面之死亡人數現尙不知,但縱 使推定其數字較我方爲大,亦可作下列結論。

如許生命之犧牲至堪遺憾。吾人在將近 三年之談判中如能覓得和平解決辦法則其結 果遠可欣幸。吾人充分重視此種生命之犧牲, 且須着重指出,並請理事會注意、此項死亡 數字遠較印度尼西亞平民遭共和黨徒暗殺之 人數爲低,此等黨徒在吾人開始行動前數月 早已混入。吾人兩星期之行動中,荷軍死亡 者凡六十六人;而在行動前一星期內,方 "停戰"尚稱有效之際,贊助聯邦制之印度尼 西亞官吏被預先混入之共和黨徒暗殺者凡六 十七人。在荷蘭統轄區內自一九四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印度尼西亞官 更之遭共和政府恐怖份子暗殺者總數達四百 人以上、請注意此乃印度尼西亞官吏遭暗穀 者之人數。此項數字並不包括被殺或被綁之 印度尼西亞平民在內, 其人數, 在過去數月 内每星期平均達五十人。此項數字與日俱增, 共和軍首領且擬以其一月一日之行動盡其殘

此吹軍事掃蕩中雖有死亡誠可遺憾、惟 其人數尚遠較犧牲於共和政府恐怖主義下者 爲少也。

本人請再申述,倘同樣目的、能以和平方法而不以暗穀綁架之流血手段達成,其結果必較妥善。吾人抱此目的,月復一月,要求共和政府終止其潛伏黨徒所從事之組織恐怖活動。但其結果則徒見此種活動與日俱增。茲為證明此項數字之不斷增加起見,已將一九四八年度每週違犯停戰協定之統計圖表[S/1136/Add·1]分送理事會新任理事及各代表備供參考。共和政府實不顯亦不能終止此種不容存在之局面。

月復一月,吾人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暴 徒混入肆虐情事之控訴何止數十次。而結果, 委員會徒以一紙公文勸令雙方恪遵停戰協定 [S/649 附件十一] 其在共和軍方面所收成效 不難於上述數字中見之。

荷蘭政府實以共和政府及斡旋委員會均未能採行制止流血之有效辦法,迫不得已,終於行使其主權而以武力淸除共和軍區域,實行除暴戡亂。荷蘭為達此目的,已付六十六生命之代價。而共和軍方面亦價付同樣代價。此種慘痛代價,以其原可避免,故尤可悲憫。惟共和國政府既不能亦不願共同重建治安,則所付代價,較諸數月來逐日犧牲於恐怖活動之人數似尤不為過甚。且此種恐怖活動,吾人如不加干涉,勢必變本加厲也。

本人深願理事會,尤其對吾人此次掃蕩 及流血指斥最力之理事國為吾人之處境設 想。

茲申述所陳第二點, 即共和政府若干政治人物之釋放問題。

當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地之敵對行為停止 之時,荷蘭當局於一月五日——即前日,對 過去實施限制住居者一律停止執行。是以在 日惹一地,下列政治領袖均獲開釋:

Mr Leimena、十二月十八日時任共和政府衛生部部長,

Mr Djuanda, 交通部部長,

Mr. Laoh, 運輸暨建設部部長,

Mr. Kusnan, 青年部部長,

Mr. Kiai Hadji Dewantoro,教育界要人。 此外尚有其他領袖四人 Mr. Soekarno, Mr. Hatta, Mr. Sjahrir 及 Mr. Agus Salim 均自其 住所釋放。此時如在印度尼西亞全境任其完 全自由行動,對公共安全仍有危險,故其自由 行動目前仍以在邦加島內為限。該島面積凡 四千五百方哩,彼等在該島境內完全自由。 衝突停止茲方兩日,在前共和國境內,情 勢向極混亂,但願理事會體察此種措施應可 表示荷蘭政府寬大與放任之態度。

茲申述荷蘭政府十二月二十九日陳述書 之第四點,即關於給與軍事視察員及領事委 員會以種種便利以查報情勢之若干與相。

本人謹向理事會報告關於斡旋委員會,領事委員會及軍事專家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定任務 [S/1142,S/1150,及 S/1165] 業已出必要指示着予協助,並已同時通知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在目前情况下可供斡旋委員會差遣之交通設備至為缺乏,故已請其儘量利用自備飛機。

荷蘭當局為安全及軍事原因,對於視察若干地區暫定有限制辦法,是以上述機關之行動自由,亦勢必受有限制。茲須聲明前赴若干地區視察或有相當危險,荷蘭政府恕難負責,凡此兩項限制,本人應向理事會聲明實不應視為對視察員執行職務作無謂阻撓。

凡此種種均為本代表團提供安全理事會有關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央議案之情報。惟此種情報類皆就過去而言。敵對行為業已終止,故除本人所保留各點外,軍事時期已告結束。惟本國深威任何問題均未能由武力徹底解決,是以吾人今後究應如何處理賓為更重要之問題。

在衛生營養及公用事業方面,已作建設 之最初部署。救濟物資如食米及紡織品已運 入前共和國地區者其價值計達二千萬荷幣。 衛生工作業已照常進行,在日惹一地現由前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衛生部長 Dr. Leimena 主 持,郵電事務正在恢復中,鐵路亦已通車。

政治建設之部署較諸物質方面者尤為重要。此項部署首以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威廉女皇陛下演辭之主旨為規範。此項主旨自發表以來选經闡釋並正式列入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訂之 Linggadjati¹ 及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件十一。本國政府仍堅守此兩協定所載之原則並願付諸實行,且將出於自動,無須安全理事會再加督促。

茲再概述關於政治建設方面擬採之步驟 以供理事會中未出席巴黎會議之各代表參 考。

第一, 吾人已在印度尼西亞恢復真正和 平。期在該地確保治安與秩序, 並以此為建 立一健全共和國之基礎。

吾人已着手為印度尼西亞全境建立全印

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在關於建立政府之協商中,印度尼西亞全境各地均將有代表參加,絕無例外。進行此項協商之最初步驟係荷蘭首相 Mr. Drees 之前赴印度尼西亞,首相於昨日方抵達該地。

全印度尼西亞政府之使命為遵照一九四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印度尼西亞過渡時期 行政問題所頒勅令規定接管該地之行政。聯 邦臨時政府同時負有籌備設立獨立印度尼西 亞合衆國並與荷蘭合作制定荷蘭印尼聯盟憲 法之責任。

為達此目的,其步驟之一為舉行自由選舉,以選出一民主之代議機關。關於此點,吾 人毫無隱諱,而將以至誠執行此一計劃,此事 當可為世人所共鑒。

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之時,荷蘭在 該地之主權即移交與此新國家。吾人提議該 新國家屆時即可根據其本身之權利成為聯合 國會員國。

此即吾人在亞洲東南部成立一新家國之 計劃,該國非特應能獨立,——蓋僅僅獨立 稅屬不足——且必須能兀然自存,不受過激 團體影響,而在該處其他若干獨立國家中,此 種過激勢力固極囂張也。

歲序更新,吾人與印度尼西亞之關係亦 進入一新階段,將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以平 等地位自動合作之肇端。茲或有人對此有所 懷疑,本人則敢預言,在不久將來,將見荷 蘭與印度尼西亞之結合非特為東西世界合作 之證明抑亦為遠東安定之砥柱焉。

吾人所能表示之意誠無過於女皇 Juliana 陛下所云。昨日女皇有言曰:

"余願在數星期內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即告成立,並立即担承民主政府固有之職實。該聯邦政府應即行使其正當職權續籌過渡事宜,從而成立一新聯盟。其另一任務為與欽差大臣通力合作在印度尼西亞舉行自由選舉。余願印度尼西亞之自主迅速見諸實現。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從而結成聯盟,通力合作,以求兩國健全發展促進世界繁榮,並奠定今後幸福之基礎,一如皇母所昭示者。"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茲有重要三點為吾人所必須注意者: 第一, 荷蘭頒佈之所謂"停戰命令"; 第二, 荷蘭迄未釋放吾國之總統及若干政府官員之事實; 第三、荷蘭首相 Mr Drees 之訪問印度尼西亞。

吾人欲瞭解此數點之本質。必須追溯荷 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開始軍事行動後事態 之演變。

¹ 見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之" 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之政治發展"第三四頁。

十二月十九日斡旋委員會之報告 [S/1129 Add.1] 如次:

"荷蘭廢藥 Renville 協定,因而並未履行 停戰協定第十條所載之條件。"

該條規定兩造均有向對方及斡旋委員會 通知其終止停戰協定之義務。荷蘭之能俘獲 吾總統並佔領吾政府者實係未充分股行此一 義務之結果。十二月二十一日斡旋委員會在 文件 S/1138 內之報告如次:

"荷蘭政府於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軍事行動,其行為實違犯 Renville 停戰協定所載之義務。"

茲再援引該文件如次:

"在委員會協助下進行磋商之可能,並 未澈底利用,且未充分計議及之。"

由此可見荷蘭之違反及廢棄停戰協定而 重開戰端實在該談判尚有可能之時。安全理 事會在巴黎視荷蘭之軍事行動為緊急項目而 加以審議,並通過決議案 [S/1150] 促請雙方 立即停戰並令荷蘭即時釋放吾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之總統及所有被俘政治領袖。但事實如 何,荷蘭竟不顧此項決議案,繼續作戰並佔 領吾人之城鎮。我軍則遂行其戰術,化整為 零,發動游擊戰爭,復按照計劃,並不株守城 市而轉入山林,作必要之自衞,且實行焦土抗 戰政策。在山林中仍繼續從事其自衞戰爭。 其卓絕之自衞戰術——游擊戰爭業已開始。

荷蘭茲已宣佈業已對其軍隊司令官發佈 停戰命令。荷蘭之軍事目的旣達, 自不妨如 此行事。但荷蘭在其技術性之停戰命令公告 中仍稱所佔城鎮之四週難免發生騷擾, 是以 荷蘭軍隊仍須繼續射擊。事實上在爪哇及蘇 門答臘全境確已展開全面抗戰。

茲請宣讀昨日所收吾政府來電, 電文如 **次**:

"在爪哇及蘇門答臘之共和軍依然完整, 南婆羅洲對荷蘭之抗戰業已開始。"

"據共和國政府無線電廣播公路車輛及 資產所受嚴重捐失,華文報紙已加證實,而荷 文報偶亦承認。在 Bogor 之樹膠園業选經攻 擊,頗受捐失,現已不能生產。萬隆方面之 情形略同。萬隆東北兩方之公路夜夜被切斷, 自井里汝至監加得拉之火車常在炮火襲擊之 下,橋樑均已炸鬼。由井里汝至 Banjumas 之 鐵路已不能通車。爪哇東部與中部之產業均 化為廢墟。 Mageland 鎮已破壞無餘。所有公 路均常在游擊隊威脅之下。 Bagelen、日惹山 谷, Seraju 山谷,及 Solo 山谷之產業均已全部 破壞。 鐵路公路全為我軍 "TNI" 控制。 "荷軍在三寶瓏及新埔頭之陣地均襲遭擊。焦土戰術組織優良。華人及印度尼西亞人之財產概無損失。已遭破壞者僅以政府倉庫大工廠及煤油中心 Tjepu 為限。在文里粉方面劇戰爆發。Kediri, Blitar, Wlingi, Dampit各區之產業俱被破壞。在Malang, Pasuruhan, Probolinggo, Djatiroto, Djember 及 Bondowoso 被襲擊破壞之情景略同。

"荷蘭方面報稱南婆羅洲之騷動集中在 Hoeloe Soengai 附近。荷蘭正從爪哇方面海 陸雙方增拨,在南蘇門答臘軍事總督 A.K. Gani 已令在各地實行焦土政策,凡重要產業 及工廠一律破壞。並無劇戰,惟交通線及前 線哨位時受狙擊。

"西蘇門答臘戰事方般,尤其在巴唐方面。共和軍益見堅強。荷蘭高地時遭游擊隊攻擊。在 Tapanoeli 及東蘇門答臘 Kawilarang 指揮下之我軍避免與荷軍正面衝突已移入東蘇門答臘富庶農區,僅留若干游擊部隊襲擾敵後陣地。我軍自 Atjet 進擊 Tandjoengpoera 之荷軍獲勝。已佔領該城並向棉蘭挺進。整個 Atjet 仍在共和軍手中。最後報告,在西蘇門答臘 Bondjol 上空擊落敵機一架。在監比方面荷軍進駐已經化為焦土之油田,及東蘇門答臘低地之港口。"

本人每日均收到此種電報。吾人之自衞 戰爭茲方開始,一如荷蘭比利時及法蘭西在 德軍佔領下之聞名自衞戰。本人對安全理事 會從不諱言吾人之實力在於游擊戰爭,我軍 曾受此種戰爭之特殊訓練,荷蘭人知之甚稔。

吾人現有之情勢如此。荷蘭在其未完成 軍事目的前,一向蔑視安全理事會之停戰要 求。目前荷蘭一面正式命令停止敵對行為,一 面命令其軍隊向依據自衞戰術留駐其陣地 我軍開火。荷蘭之停戰命令並非遵照安全理 事會之命令,誠屬故弄玄虛。此項命令係 實認許殘暴軍事侵略之命令。而目前情形實 使吾人處於極不合理之境地,侵略者佯言正 式停戰,而繼續開火,印度尼西亞軍隊被迫 從事自衞,反將被斥為違犯安全理事會之停 戰要求,如安全理事會能容忍此種情勢,實 不會犧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均深知印度尼西 亞共和國向來恪守理事會之決議與建議,且 向來遵守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之建議與 勸導。吾人其將再度淪為信任安全理事會政 策之犧牲品耶?

停戰情勢實極不合理,或直可稱為並不 停火之結束軍事進攻,其所以發生,實因安 全理事會尚未能將進攻部隊撤囘原定之停戰

¹ Tentara National Indonesia

線耳。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停戰決議案事實上無可實行,蓋該決議案並未包括撤兵一事。 巴勒斯坦之發展顯示安全理事會以前確能着 令將部隊撤至停戰線。本人敢請理事會對於 斡旋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理事會報告書 [S/1156] 內所提及之一點加以注意:

"(乙)在政治上,其一造人民,若不擁護,任何協定縱使成立亦難實行,若就一造因他造訴諸武力而喪失之所轄地區再事談判,則其人民恐亦不願視此種談判為出諸善意。

"(丙)實際上,界線旣不再存在,尤其因 荷軍之佔領共和軍總指揮部,欲勘定共和軍 之部位實不可能。結果勢必對爪哇,蘇門答 臘及馬都拉各島軍事事態逐一視察,此固非 常困難,且視察員欲對荷蘭內部之安全設施 及兩造之敵對行為分析鑒別亦難期切實。"

斡旋委員會此種報告已將安全理事會命 令在印度尼西亞所造成之現有困難問題陳諸 理事會之前。本人不得不鄭重申述,此項問 題實有待理事會立刻解決。本人認為所待決 定者厥為重新審議將軍隊撒至印度尼西亞舊 有停戰線之問題。

安全理事會所遭遇之第二問題則為荷蘭 悍然違反理事會立即釋放吾總統及政府人員 之決議案 [S/1150] 迄未遵照辦理。荷蘭代表 曾向安全理事會稱共和政府人員業已釋放, 但其中若干人員為維持法律秩序計,仍受某 種限制。

此實說明荷蘭方面並無意釋放吾總統及 政府人員及給以行動遷徙自由以便其接近民 衆。事實上即吾政府領袖不能如在荷軍進攻 之前行使其職權。

總統及其他政治犯之釋放即指恢復其選 徙自由,行動自由及因荷蘭遠反正式停戰協 定而受禁止之行使政府職權之自由。是以如 果荷蘭一旦決定釋放吾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則其決定並非遵照安全理事會命令之原意, 亦非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該問題之兩項決議 案。荷蘭之決定實為遠抗安全理事會命令之 又一行為。吾人期 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事 實加以適當之注意且毅然責令荷蘭遵守其命 令。

第三點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即荷蘭首相 Mr. Drees 之訪問印度尼西亞。據稱其目的在與印度尼西亞訂立協定並成立一臨時聯邦政府。本人顯將對其此次訪問應有之看法為安全理事會陳之。此次訪問在於兩次玩忽

安全理事會所發命令之後,此即停戰命令及 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之命令。訪問目 的在造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軍事上業已失 敗之印象。此種印象之錯訛,已由前此宣讀 之電文證明。其另一企圖即欲造成建立所謂 臨時政府之時機業已成熟之印象。

荷蘭首相擬與印度尼西亞領袖談判以成立臨時政府者果何如耶?其所欲成立之臨時政府者果何如耶?其所欲成立之臨時政府並非 Renville 停戰協定中所預期者。斡旋委員會之報告俱在足以充分證明荷蘭確會盡力防止經由斡旋委員會成立臨時政府。荷蘭之整個政策在於規避斡旋委員會而依照荷蘭之條件由其一手製造臨時政府。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已明白認明荷蘭規避該委員會之企圖已如何成功。

荷蘭憑其軍事行動並鑒於安全理事會之未能執行對荷蘭政府所發之命令,現已認為其政府不必再與故意為難之第三者進行談判,無論其為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成立之其他機關。對荷蘭首相之訪問應作如是觀。此實再度證明在荷蘭心目中並無亦向無與印度尼西亞舉行善意談判之誠意。荷蘭之軍事進攻旣未受譴責,茲復欲強以某種政府組織加諸印尼人民,此即其所欲竭力促成者也。

所謂談判不外對印度尼西亞人民頒佈一 組織臨時政府之動合,以保證荷蘭對印度尼 西亞之完成統治而已。此項勅令之頒佈決非 與共和國談判之結果亦非經由斡旋委員會所 作之決定,而純係荷蘭片面行動之產物。

斡旋委員會在其最近報告書內 [S/1085] 曾云此項政策之施行勢必引起印度尼西亞全 境人民之反抗、不僅在共和國領域內爲然。 印度尼西亞目前之情勢證明該委員會所見極 是。

荷蘭首相欲與印度尼西亞領袖進行之談 判,其性質又將如何?渠正擬與久與人民隔 絕之俘廢會談。荷蘭對於此種談判實有一種 秘密期望,即盼其代表能勸誘被俘領袖對各 項要求有所讓步。本人茲欲明言此項希望必 成泡影。蓋非特被俘領袖無人願在此種情勢 下作任何談判,即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於在脅 迫下舉行之任何談判亦不願接受。

荷蘭雖欲粉飾此種談判,以示其欲接受 印度尼西亞人民合法要求之誠意,但斡旋委 員會之報告書明白證明荷蘭方面無論過去現 在從無舉行善意談判之誠意。

荷蘭鑒於全世界人士對於其軍事進攻之 憤慨己威不得不重申其對世界及印度尼西亞 人民所作之保證。吾人三年來與荷蘭週旋之 苦痛經驗頗足證明此項之價值,吾人認為荷蘭女皇昨日重申保證之公告並未啟示任何新期望或改變吾人對於荷蘭所作保證喪失信心之根據。此項公告提及本人前述 勒令之頒佈荷方作此表示顯係利用時機意圖消彌安全理事會令日開會時對荷蘭態度之物議,並使理事會視此為新發展因而轉移其討論方向。

是以本人希望吾人充分明瞭此項公告對 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毫無裨益,而僅證 明荷蘭抱有決心繼續進行其終於恢復殖民戰 爭之政策而已。

且揆諸公告中關於 M. Dress 訪問印度尼西亞目的之指辭,除荷蘭無意承認吾總統及其他政治俘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官 更外,殊無其他結論可得。事實上,公告各節證明荷蘭之政策實以解散及 本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基礎。然則豈可謂此係善意之表示乎?

果有任何善意,自應立即完全釋放吾總統及其他政治俘虜立即撒退荷蘭軍隊並依據 Renville協定,在斡旋委員會協贊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重開談判。斡旋委員會報告 書所稱除非由第三者執行國際關係上公允合 禮之規則,絕不能與荷蘭成立任何公平而光 榮之協定一節,復證明吾人之見解正確。

吾人認為僅於此種條件實現之後, 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方能在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 會為謀印度尼西亞問題永久而穩固之解決所 成立之其他機關協助下, 重開談判。

此外尚有一點本人應加申述。在目前政治情勢下,尤其鑒於世界輿論界一般之觀威, 荷蘭首相返國前,必須達成若干肯定之成果。 俾為荷蘭之殖民戰爭政策有所辯護。渠旣知 吾領袖及人民均不願在目前情勢下屈服於荷蘭之要求,則勢必求諸其他人士以完成其建 立由荷蘭控制之聯邦臨時政府之計劃。

就此點而論,此種政府機構決難穩固蓋 政府之穩固莫不利賴人民之擁護。本人擬請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任何此種政府機構 決不能改變目前之情勢,徒使游擊戰爭在爪 哇與蘇門答臘繼續進行而在其他島嶼之人民 亦必攀起反抗。

印度尼西亞問題尚有一點日益重要,且 在整理問題上頗具決定作用。本人曾向安全 理事會迭次指出,印度尼西亞問題不僅係荷 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問題。吾人所遭 遇此一問題已不僅係如何應付荷蘭所發動之 殖民戰爭,及如何應付其繼續殖民之政策,吾 人所面臨者不僅為譴責荷蘭此種殖民政策之 問題。亞洲各鄰國人民均深知荷蘭在印度尼 西亞破壞和平,危害東南亞之和平,抑且危害 亞洲與世界其他各地之關係,絕不同意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之覆亡。本人應鄭重申言,印 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實將決定於東南亞各國 正義和平之公意。

荷軍撤囘原定停戰線之問題必須以此種 觀點重加審議。荷軍之撤退將證明其與世界 上該部份人民之意願一致

General Rómuló (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 團由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 事會電內所陳之情形未克參加理事會為印度 尼西亞問題在巴黎所舉行之緊急會議。茲承 主席給以自印度尼西亞武裝衝突再度開始以 來對該問題初次面陳吾人見解之機會,本人 甚為越荷。

吾人意見之要旨載於上述一電,該電業 已作為文件 S/1140 印發。茲擬引述此書面陳 述中之一節,該節不獨與本人所欲申述者有 關,即與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之現況亦相關 聯:

"理事會現正面臨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構成破壞和平及侵略之行為。而理事會所遭遇者並非一需要從詳審查與討論之新行為而係理事會在一年以前曾經命令停止之軍事行動之重演。

"荷蘭之行動方式旣依然如故,則理事會處理此種情勢,其方式亦應與其以前決定 先後一貫。吾人認為理事會之首要責任係命 令立即停戰。理事會應促請荷蘭當局從此停 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敵對行動,將其軍 隊撤至其重作軍事行動前所佔據之部位,並 釋放其幽禁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人員

"非律賓代表團並請理事會考慮如果再 有玩忽停戰命令情事,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 應採取之確切辦法。"

非律賓陳述書全文在任何決議案提**交**理 事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巴黎。

本人申言此項陳述書提出後十七日以來 未有任何演變足以減少其對於理事會當前問題之適切程度。理事會業已頒發停戰命令,荷 蘭當局雖稱已予遵守,但係隨意就便奉行,而 同時達成其軍事上主要目的,本人認為除非 荷軍確實撤至其破壞停戰線前之部位無人能 信在此不幸之國家中戰鬪業已停止或即將停 止。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決議案 [S/1150] 中促請釋放被荷蘭當局拘禁 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官吏部份亦 未完全遵行,其總統係一著名之大政治家目 前在邦加島上所享之自由據稱與在St. Helena 或 Alcatraz 可享者同。此項決定在理事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核准之議案中[S/1164] 曾經重加申述。惟停戰命令之充分遵守在共 和國當局對現正從事游擊戰爭之印度尼西亞 部隊無法加以有效統率之前,顯難得有保證。

最後,安全理事會如欲容忍以武力解決 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無恥企圖,則任何和平談 判亦無從期其再度舉行。

吾人如翻閱理事會巴黎會議關於印度尼 西亞問題之紀錄,見其在決策上之猶豫矛盾 及不切當,誠不勝驚愕惶恐,是實聯合國之 慘史。大都由於此種缺乏決斷,理事會今日 舉行新年首次會議而面臨之問題較諸十七天 以前更形複雜抑且危機四伏。

全世界對於巴黎會議過程中之複雜問題,模糊態度及其紛紜之說均以驚疑目光視之。此實悲慘之事,其詳盡如何,外人或永不能得知,惟本人認為其中經過必須披露,雖約略述之亦可,蓋詳述經過仍無補於其固有之悲慘性質也。

此事開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 函[S/I120],時理事會主席係比利時代表。 該函警告理事會戰事再起之危機,該函稱:

"委員會——按即斡旋委員會——已斷 言,目前之情勢勢必為助長經濟續趨衰頹人 心惶惶及社會變亂之因素,大規模武裝組織 之衝突,戰鬭之蔓延殆將為其必然結果。

"是以情勢至為嚴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此情勢下促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加以審議。"

此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事。此 項警告並未引起注意,所請召開之會議亦未 舉行。

果不出印度尼西亞代表信中之預料,荷軍於四天以後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開始攻擊共和國之行動。幸而次日美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求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S/1128]。吾人鑒於美國代表團過去對於斡旋委員會歷來報告書所取態度略欠肯定——此項報告書對於其後所發生之悲慘演變已有明顯之預告——是以吾人對於美國之新政策甚或警喜,至期能有更積極之表示證明美國代表團已最後決定充分支持斡旋委員會中美國委員所採之自由觀點。

此項表示見於哥侖比亞、敍利亞及美國 所提出之聯合決議案 [S/1142] 確認衝突再起 為違反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停戰決議案, 着合當事國雙方停止敵對行為並將軍隊撤至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依據 Renville 停戰協定 [S/649 附件十一] 所劃定非武裝區之雙方界線。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此問題之態度始終光明正直值得愛好自由人士之贊佩,該代表團曾提出一修正案 [S/1145] 着即釋放自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被捕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並令斡旋委員會保證不對任何個人有報復或懲罰處分。

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均譴責荷蘭爲 "失當""殘忍"及"可惡"——本人引用理事 會速寫紀錄所載各代 表陳 述之原文。理事國 中有因特殊原因而表示最爲温和者皆瞠目而 表示遺憾。本人固不必追究理事會任何同人 對於決議案或其任何部份之表決究竟如何表 示。本人僅注意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在關於停戰一段之表決即曾棄權但幸亦 終於通過;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蘭 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撤 兵一段亦會棄 權, 該段因而被否決; 又比利時、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該決議案全部均會藥 權。

吾人必須誠實而曰法蘭西雖指荷蘭之行 為"殘忍而可惡"但其所以棄權仍不難瞭解, 至以比利時而論,該國派有代表於斡旋委員 會,且任委員會主席,並任簽者該委員會之 各項報告書指斥荷蘭之軍事行動為違反一九 四七年八月一日之停戰命令及 Renville 停戰 定之規定,是則殊難明瞭其棄權之理由矣。

阿根廷及加拿大關於撤兵一款之棄權同 樣難於解釋,而最難解釋者嚴為蘇維埃肚會 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自命為全世界弱小民 族之保護者,曾乘機大事宣傳得有極大收獲, 而對該決議案逐段逐款之表決則一律棄權即 對撤兵一款亦因該款未能指明荷蘭為本案權 一罪犯而竟未參加表決。蘇聯對於此種預錄 穿斷仍預以為未足,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單 獨提出一決議案 [S/1148] 載有專以對付荷蘭 為目的之撤兵條款,此次美國英聯王國則以 贊助三國聯合決議案中關於撤兵之規定而棄 權,結果該段終遭否決。此誠蘇聯之一誤再 誤。

蘇聯對美國所提決議案之棄權本人表示 遺憾。美國既未作迂迴之宣傳,其代表在理 事會所作之陳述[第三八九次會議]且曾指荷 關為停戰之破壞者,吾人原期此種依見解而 投票。英聯王國則表示重新考慮其立場,此 事容待以後再論。 本人敍述印度尼西亞問題處理經過躭課 理事會之時間至威歉仄。茲謹向理事會各理 事保證決無因任何理事國對本問題取游移態 度而加以譏嘲之意。吾人深知他人視為技巧、 名詞或甚至作者自尊心之小事者往往有極強 動機為之推動而不便公開承認且難以瞭解。 本人之目的在窮究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 所作各種決定之曲折經過並說明已往雖錯過 採取公正而有效行動之機會,但目前仍不乏 此種可能,俾理事會對於已往經過或其中任 何一階段可重加反省,並重新鼓起其熱忱以 檢討其忽略之機會。

本人所指者當然在本質上即係哥侖比亞、敍利亞及美國原提聯合決議案草案及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共同包括之一點,即命令將軍隊撤至軍事行動再起前所佔據之部位。該段之所以未獲通過徒因上述兩草案在措辭上無關宏旨之出入。作如是觀者實不僅本代表團而已也。

蘇聯代表團因反對三國原草案中該段之 措辭[第三九二次會議], 督指出根據所有報 告明明撤兵命令僅應對荷蘭頒發而該段竟稱 命令雙方撤兵。從論理嚴格而言,其觀點或屬 正確, 但自實際遵行命令論,則並無真正差 別。在表面上,此項命令可對雙方適用。如 果誠如吾人所堅信,越界前進者唯荷蘭軍隊, 共和軍且會被迫退却,則撤兵命令自祗能適 用於前者,若令退却之部隊撤至非武裝區外 原守之防緩——目前此種部隊已離此而深入 內地——自非合理。換言之,籠統之撤兵命 令僅表示無所偏頗,但就理解與常識而論,仍 祗能適用於所能適用之部隊。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本身對於三國之共同 決議案草案該段措辭曾表示願意接受,此實 頗堪注意,蓋彼等無愧於心,明知此項命令 正如制裁殺人犯之法律,與無罪者無關而僅 適用於犯人也。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之態度旣 然如此,若徒堅持撤兵命令之邏輯與措辭,對 真正之目的與利益,又何濟於事。此於印度 尼西亞之人民與政府俱無補益。

撤兵問題目前至關重要。正如理事會所 洞察,具有游擊戰爭特徵之軍事活動在羣島 各地業已開始。此種戰爭令後勢必加劇,詭 譎而殘忍之敵人旣有一再破壞蔑視停戰命令 之紀錄,人民旣遭兩度偸襲,吾人豈仍望其 束手待斃耶?

今後徵兆亦復明顯。荷軍總司令 Lieutenant-General Spoor 逕於兩天以前,即一月五 日,宣佈——荷蘭代表今日當理事會且曾傲 然引用其文——其部隊之任務茲限於對付意 圖搗亂之遊兵散勇。據稱其對部隊所發之命 令云:

"着即督飭所部在其防區內嚴格並努力 執行此項任務。"

即使荷軍之努力僅當荷方視察員報告十二月十八日前共和國分子之滲入與違反停戰協定情形之勤奮之半,則理事會亦能想像 Lieutenant-General Spoor 對其所部官兵所發命令之效果爲如何矣。當地必有事件發生、荷蘭當局亦必據以爲繼續軍事行動之藉口。

第二次停戰決議案之未能有效施行為明 顯事實。除非軍隊撤囘至戰事再起前所據之 部位,即無從保證停戰命令之遵行。

本人認為理事會原有決不足阻止撤軍問題之複議。十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S/1165] 着合在巴達維亞之領事代表提具關於印度尼西亞情勢之報告書"包括遵行停戰命令之情形、軍事佔領區或可使佔領軍隊撤退之區域之現况"。

本人請重複其辭句"或可使佔領軍隊**撤** 退之區城"。

此乃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其最後一款——". 或可使佔領軍隊撤退之區域"——似使重要之一縣仍可重行審議,該點之所以未能通過,據本代表團觀察由於無關緊要之爭執。

本人業已說明茲再申述停戰命令除非附 以撤兵命令即無法機續忠實執行。此點如證 明屬實,進一步之行動即有必要。此點早經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 九三次會議]明白提出,渠曾對理事會稱:

"當事國之未能遵行理事會停戰命令, 本國政府所見之嚴重性無須本人申述"。美 國代表鄭重聲言 "遇此情形依據第四十條, 理事會對於此種不遵行命令自愿予以考慮, 以備探取進一步之行動"。

此項重要聲明 Mr. Jessup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八九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之陳述中亦曾再度提及。本人之所以認此項陳述為重要,不僅因其按引第四十條,且因其稱遇有不遵行命令情事時應即採取進一步之行動、蓋第四十條本身僅僅範統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美國代表於第四十條之文句內加以"進一步行動"數字,殊堪重視,蓋此實顯然合理指出次條所稱"....武力以外之辦法."而用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者也。

美國本身已有採取此"進一步行動"之 實例,本人認為當為世界所讚許,此雖係美 國之片面之行動,但確屬美國代表陳述中所 設想之方式,此即停止馬歇爾計劃之援助適 用於荷印是也。

集體性之"進一步行動",目前雖尙在 安全理事會範圍以外,但仍不出聯合國之範 疇,不久將於東方各國在新德里舉行會議時 提出討論。

本人於結束評論時,謹向安全理事會各 理事國迫切呼籲萬勿將此種緊要工作置之不 理。若干國家在理事會態度之變更,誠屬撲 朔迷離,據稱此種變更,係"再度思考"後 之結果。此種再度思考,或係智舉,惟因此 而生之態度改變確使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 及聯合國之威信遭受嚴重之損失,如其果係 由於此種再度思考所造成,則本人謹提議請 立即三思而糾正之。

無論偏狹私利之要求如何,一時權宜之 利害何在,以及宣傳之如何何煊染,欲挽救 亞洲之民主僅有一途即給與佔世界人類宇數 以上之亞洲各國及各民族,以自由,且以平 等待之,俾共同創造更自由而美滿之世界。

菲律賓呻吟於西班牙虐政之下凡三百年,革命初期頗受民族英雄 Dr José Rızal 之啟示,渠於一八九六年不幸為西班牙人槍殺。 茲請錄其著述之一節:

"此殖民地在洛血飲淚痛心疾首之中, 苟一息尚存、當能從而體驗其應如何奮關及 如何在戰關中力求改善,其母國之殖民生涯 利賴承平無事,臣民馴服,故其國力經常在 削弱之中,雖尚作困獸之關,而日益式微,其 存在虛有其名,不免終於覆亡,彷彿驕奢淫 佚之匹夫,雖侍役如雲,爲其耕作勞動,旣不 能自食其力,如奴輩一旦揭竿而起,則唯有 束手待斃耳。"1

Rizal 為具有卓見之歷史家,亦為卓絕之 預言家。

安全理事會如需更近之證言,則本人可 引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美 國代表 Mr Cochran 致荷蘭政府之呼籲 [S/1 129],渠誠足爲其偉大之祖國增光,其言曰:

"當前問題誠屬關係重大,而人命尤可 珍惜,吾人當此千鈞一髮之際允宜努力不 懈。"

此項意見係在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開始軍事行動之前夕所提出,Mr Cochran 身為美國人而主要實為印度尼西亞設想也。本人至前安全理事會念及目前之問題,及該問題對整個亞洲甚至整個世界人類之意義。

承安全理事會主席允予發言,謹此申謝。 Mr. MAKIN (澳大利亞):本人願竭力鄭 重進言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決不能對印度尼 西亞情勢不採所需最低限度之緊急步驟而率 爾散會。茲請略陳澳大利亞政府對於此種情 勢所抱之觀威。

安全理事會在兩星期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曾以七票對零,棄權者四之表決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敵對行為[S/1150],並促請當事國釋放自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禁之總統及其他政治領袖。不幸美國所提着令荷軍撤退之提議未獲通過。此項缺陷,容稍緩再論,茲先談理事會所正式決定者。

安全理事會鑒於荷蘭政府迄未釋放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之總統及其他政治領袖,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九五次會議]復通過一決 議案[S/1164]促請荷蘭立即釋放政治犯並於 二十四小時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關於爪哇 情勢之若干方面頗難取得直接情報。照文件 S/1166內所載報告,斡旋委員會之軍事視察 員尚"集中於巴達維亞"。無論荷蘭代表於十 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及本日向安 全理事會之陳述如何,依據斡旋委員會一月 七日之報告書[S/1189]似尚無關於軍事視察 員囘返前方之具體發展。

軍事視察員中迄無一人囘返前方。總司令早應有所決定,但迄今未有所聞。凡此情形均列入斡旋委員會於一月六日致荷蘭代表團之公函內,並見於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S/1189],此項報告書業於本日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或謂此二委員會之並存及其職權之未明 顯劃分易強混亂,並以此爲阻撓軍事視察員 工作之藉口。惟該委員會認爲並無足以使其 從緩行使緊要報告職務之舍混情形。茲引述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上述公函之原文:

"軍事視察員自戰事再起後即備受荷蘭軍官留難,茲尙如本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三日函所陳,迄無一人準備返囘前綫。本委員會必須鄭重申述如果長此蹉跎則軍事行動之發展,將使軍事視察員之實地視察,對本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均喪失其功用,因在大部份情形下本委員會取得編制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需報告之直接情報,惟此等視察人員是賴也"。

惟主要事實均可在荷蘭之陳述及新聞報 導中窺見之。荷軍並未停止敵對行為,共和國 之總統及其重要同僚亦均未釋放。而荷軍獨 在前進。目前荷蘭政府雖稱其在爪哇蘇門答

¹ 見 Rizal's Life and Minor Writings, 菲律賓 教育書局, 馬尼刺, 一九二七年版。

臘之行動業已完成而其軍隊則猶在 Renville 停戰協定指定為共和軍轄區內圍磯共和軍之抗戰部隊。被限制住居之共和政府份子十三人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釋。但共和國之總統,內閣總理及其他領袖在最近以前尚被監禁在爪哇境外離共和國首都日惹數百里之深山別墅。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副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S/1166]及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S/1189]均明白表示共和國之總統及其他領袖至今尚在監禁中。

Mr van Roijen 聲稱渠等在邦加島上享有 完全自由,而自翻其人道立場,惟此事殊不 足粉飾渠等尚屬政治囚徒之事實。

荷蘭政府除繼續其警衞辦法,及施放食 米與布疋外,其唯一行動即係派遣其首相前 赴巴達維亞,此行諒與其成立內定之臨時政 府有關,以及向理事會及全世界作必與印度 尼西亞善處之籠統諾言。惟荷蘭之作此諾言 並非第一次。

理事會對此情勢究將如何處理? 總不能如院鳥之埋頭沙堆,側身成功湖而置其職實於不顧並坐視和平威脅之機虧存在也。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包括荷蘭在內,所保證接受並依據第二十五條予以實施之諾言,決不能 漠然束之高閣。窮兵黷武斷難容忍,且不能 默然置之,徒託空言之保證,於事無補,必 須有具體之行動、誠信之證明,並創造自由 談判之條件。

數日前在巴黎之決定,其根據如何內本人認為此項決定實因理事會確認使用武力係違反憲章,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斷不能出諸武力。決無自重之政府顧在威脅之下,從事談判。何況武力脅逼乎內澳大利亞政府深信荷蘭軍隊包圍共和國並實施經濟封鎖之際,印度西尼亞人民合法願望之實現已多困難,在荷軍侵佔其領土伊虜其領袖之情况下,更成為不可能。是以必須恢復足資信任之條件,以利自由表示。此則至少應具三種最低限度之條件:第一、與共和政府領袖以完全自由,第二,荷軍撤出其所佔地區,第三,一切談判均由斡旋委員會參加。

至於斡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職務兩者 之混淆,彼此職權必須按照兩者本日報告書 所提意見[S/1198, S/1190]劃分清楚。其最妥 善辦法或係以領事委員會之職權移交斡旋委 員會而同時擴充後者之名額。

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此外尚有兩種步驟為 求最後解決之必要辦法:第一,由斡旋委員 會監督舉行公民投票及選舉,第二,選舉時 序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最後取得主催之日期 由斡旋委員會確定。

凡此種種原非新提案。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所成立之 Renville 協定中早含有此項原則且經荷蘭同意接受,理事會當時亦譽最後解決之實際基礎,並曾經共和國接受,此共和國固為數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擁護。理事會對於此項原則應負責注意,毋使在違反憲章原則發動軍事行動之後,徒因片面虛偽之保證而即予廢藥。荷蘭之行動無可容許,而漢視即為容許,拖延亦然。理事會不應率爾散會,必須立即考慮方策,就其權力所及,使印度西尼亞得享和平並與東南亞以保證。

Sir Benegal Rama RAU (印度):本人不願在現階段中作宂長陳述。事實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曾慨切陳詞,菲律賓代表對此情勢亦曾竭力據理分析關於本案之是非曲直殆已無須贅述。

本人在論及該案之前擬對亞洲若干演變之意義會引起歐美之瞩目者加以解釋。正如理事會各理事所熟知,印度總理尼赫魯氏業已邀請十五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其中大多數均已接受邀請,且迄無一國表示拒絕。此次會議範圍至應加以闡明,藉以避免誤會。是以本人擬宣讀尼赫魯氏關於召開此次會議演辭之節錄一段。其言曰:

"吾人目擊露骨而無恥之侵略與以武力 壓服一民族一政府之企圖。垂危之帝國主義 及殖民主義試欲捲土重來。此帝國主義之終 將滅亡雖無可疑,但目前之危機為在其崩潰 過程中或可予吾人以巨禍。"

尼赫魯氏於是申述關係各國必須會商,愛好自由之國家必須協力防止此種攻擊,以保衛自由。渠稱否則其結果必使全世界遭殃。 渠主張此種合作應在聯合國之範疇內進行 之。本人之欲申述者即此最後一點。若干方面 對於該會議是否係故意規避聯合國一節會表 疑慮。其實絕無此意。印度向來熱烈擁護聯合 國,印度立志與安全理事會充分合作商討有 效辦法以達成圓滿解決此項難題之目的。

本人會聲明不願對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 議案所取之立場費時解釋,蓋先發言者如換 大利亞,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代表 業已盡其能事。

荷蘭政府之未遵行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本人似可斷言若不將軍隊撤囘原綫,則無法實行停戰命令。印度尼西亞之事實果如何?荷蘭政府曾攻襲許多城市。印度尼西亞部隊未加抵抗,而改編爲若干遊擊小隊。本

人會注意荷蘭代表頃間之陳述,據稱其政府 願意實行停戰命令,但將保留"肅清"游擊 部隊之自由。其實際之含義安在? 就所關停 戰命令而論、孰能謂荷蘭政府業已遵行該決 議案? 此種"肅淸"即針對印度尼西亞軍隊 進行,蓋此種部隊因環境所迫業已改編也。 此乃就遵行停戰命令之情形而論。

至於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一節誠無須本人贅言,蓋即以荷蘭代表之陳述而論亦明知此項命令並未遵行,其重要領袖旣被幽禁在一小島,並不准與外界接觸,若以自由一詞加諸此種情勢,實為不倫不類。荷蘭代表妄稱其政府業已遵行關於此事之決議案實係對安理事會之一種侮辱。

荷蘭代表在其陳述之結語中,終於吐露 其政府之用心。渠稱荷蘭政府期望於"數星 期內能成立一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以擔當 民主政府固有之職賣"。

吾人能信賴荷蘭政府之誠意耶,印度尼 西亞共和國之領袖現均被禁在一小島,其與 部屬之往來均被阻斷,而各島嶼人口之大多 數均係服從此等領袖者。荷蘭政府稱行將成 立以民主為基礎之政府。惟在荷蘭政府所定 條件之下究如何而能實現,本人殊威茫然。

本人關於該決議案不欲多言。蓋無論何 人均不能強辯其業已遵行也。惟願就該問題 對放歐洲之影響約略言之。其對亞洲之影響 則無須本人贅陳矣。

理事會各理事均知亞洲各國及其他若干國家行將在新德里舉行會議,對此整個問題加以討論。吾人觀諸各國接受邀請之踴躍當知問題性質之嚴重。吾國總理之言如不採行有效對策,則其結果必使整個亞洲甚至整個世界遭殃者,並非故意危言聳聽也。

茲請就該問題對歐洲之影響,約略言之。 該侵略國為西歐聯盟或所謂北大西洋公約參 與國之一。亞洲此種演變不免引起疑問:即 該公約之命意究竟何在?吾人不免懷疑,公 約旣予該國安全保障,豈復准其在其他地域 危害安全而擾亂世界和平耶?該國必將設法 爭取聯盟內其他各國之支持,本人認為此等 國家在決定支助聯盟前,對該問題之此一方 面定能詳加考慮。

第二點在於馬歇爾計劃給與西方各國經濟建設之援助。此點並非利用馬歇爾計劃或 其援助作為政治壓力之工具問題。現代戰爭 絕不能無充分之經濟資源。印度尼西亞及其 他國家受此項演變之嚴重影響者誠得請求美 國考慮對於利用其所給與之資源以謀在東亞 恢復帝國主義之國家是否應繼續予以接濟。 美國以寬大態度實施馬歇爾計劃,無非欲對 世界和平有所貢獻,此一國家旣接受援助而 在世界之另一角製造事端在國際上發生極嚴 重之影響,是誠破壞歐洲經濟復與計劃之原 意。是以對於荷蘭之援助應否繼續確有考慮 必要。

本人在現階段中關於該問題之如何解決 不欲提議任何具體辦法。此事必須先在會外 商討,然後方能提出建議。本人至願理事會 注意此一情勢性質之嚴重、蓋本人所聞之若 干非正式表示不禁使人悲觀。有主張任其自 然由時間解決一切者,據謂若放任事物自然 發展,最後必有解決之一途。側聞此種論調, 本人不禁憶及大經濟學家 Lord Keynes 遺著 之一節。渠於一九三〇年後世界經濟恐慌高 潮中論及當時經濟學家之態度。余已不復記 及其原文,僅憑記憶所及而已,其言有云: 吾儕經濟學者當此嚴重經濟恐慌時期, 如所 能為世界告者仍不外一切事物終必趨於好 轉,所謂否極泰來,則吾人之任務未免過於 輕易而無謂。舟行大海中遇巨浪襲擊行將 沉没而吾人慰其水手曰耐之, 海面終必平 靜,是何言歟?吾人早已滅頂,何待顺日待

吾人今日如因任何原因而致行動有所遲疑,或安全理事會因故不起而應付局勢,則必有嚴重後果。非特印度尼西亞可喪失獨立,即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之效能,亦必因此種不行為而受致命打擊。

余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荷蘭政府之挑發 能作迅速有效之應付,以為未來侵略者之戒。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茲擬就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作一初步陳述。

埃及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無論在會內或 會外均非常關注。此實有關和平與自由之問 題。世界茲方由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及勢力範 圍種種束縛或野心之中脫穎而出,經由聯合 國依據遼章組成新天地,而此一民族則為求 保全其特性並生活於此新世界中而從事奮 關。

當前問題實為一種惡疾之徵兆,吾人創造和平世界之努力備受此種惡疾之影響。此一疾患得名之曰"旣成事實"之症。吾人目擊遷就因循"旣成事實"之事例已不一而足。而其遷就也竟不問其是否好歹,且往往遷就極壞之"旣成事實"。

吾人深知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會幾度誠意努力盡賣。但其努力也若非失之不足,要皆消極、猶豫,對於此種情勢之嚴重性即局部而論,亦未能應付。

十二月二十二日哥侖比亞、敍利亞及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 [S/1142]。該草案並不十分有力量,而仍未獲安全理事會通過,結果削弱而成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S/1150] 其中關於將軍隊撤囘原據部位一分段未獲通過。由於此次删削修改之結果,吾人僅得十二月二十四日絕弱無力之決議案,其中僅云停止敵對行為及立即釋放總統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所拘禁之政治犯。即此軟弱決議案亦未能實施。此實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即荷蘭代表亦不能否認之。

停止敵對行為一事之處理非常奇特。余 誠不忍言之,荷蘭政府已盡其挑選取捨之能 事,在其願意停止攻襲之地方即停止攻襲,其 不願停戰之地方則依然攻擊。即釋放政治犯 一事亦成為一種笑柄。此種事態余誠不知其 將伊於胡底。但願其能不久,至盼其能不久。

吾人現有兩種辦法可供選擇: 屈服於武而力遷就既成事實或由聯合國及其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及各理事國擔當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責任。本人並非提議選作任何決定,惟本案經安全理事會之討論與審議已歷多月,究竟再欲討論幾久,吾人究欲何待,對於此種情勢之事實,憲章之條文、安全理事會全體及各理事國之責任豈尚有含糊不解之處耶,本人認為對任何一點均不能再有疑義。

本人擬更率直言之, 論者或謂聯合國無 軍隊或他種力量可供調道以應付此種情勢。 關於軍隊一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聯合 國各會員國所負責任非特 敢於第四十三條 即在第四十三條未能付諸實行之前, 在第一 ○六條內亦有規定。余固不願事態演變至於 引用此項條文之境地,余虔誠求其倖免。但余 認為安全理事會至少應採取較過去為更堅決 之立場,此非特為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所關, 余敢斷言,亦且為荷蘭本身利益之所繫焉。

,荷蘭政府欲從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舊時代進入吾人現所賴以生存之聯合國與自由之新時代,此即使各民族均有發展之均等機會與權利——不受壓制而得自由生存發展之新時代,惟其在過渡之中仍乎頗費躊躇。全再進言,安全理事會如能毅然以種種自由原

素灌注於荷蘭與此不幸印度尼西亞之相互關 係、即於荷蘭本身亦大有裨益。

吾人其能期望軍隊撤囘原駐部位,政治犯一律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得有生存發展之環境與機會,且不再以任何軍事援助給與荷蘭政府以免荷蘭用以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機額作戰乎?吾人能否希望今後談判均受聯合國監督協助,俾排除各種壓力與不良影響而免談判變質不認填進行乎?

本人今日不欲多談此事 但願為吾代表 團保留今後發言之機會。

主席:除非理事會尚有其他理事或依據 第三十一條參加討論者尚欲發言,擬即宣布 散會。吾人已聽取許多重要陳述並已收到理 事會派駐當地之代表所具報告書,即斡旋委 員會及領事委員會之報告書。理事會各理事 切需時間研究。印度代表亦正確表示吾人在 理事會繼續審議此重要印度尼西亞問題前, 須先自商討。

是以本人提議理事會散會至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午後三時再繼續討論。如無人反對,理 事會即散會,下次會議照本人提議之時間舉 行。

Mr. MAKIN (澳大利亞):本人在此時發言,甚威躊躇,按本案事關緊要,理事會可否提早在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各同仁當能體察時日 跎,徒使情勢益趨困難,本日頃方申述吾人對於此項情勢必須儘速採取行動,是以至盼理事會會議及早舉行。謹將星期一集會一節,請主席裁示。

主席:本人會與理事會各同仁商談,有人主張以星期一一天留供諮商查詢,吾人如先事諮商,再於星期二開會,則會議進行可更順利。本人悉憑理事會決定,且與各同仁抱有同威,深知此事緊要,不應延誤時日,但本人必須指出,如此辦法並非躭誤時間,蓋如照本人提議在星期二開會,則吾人旣有更詳盡之情報,會議進行亦有比較順利之機會。

理事會各同仁對此問題,現旣無人發言, 則決定於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重行集 會。

(午後六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merin 90	4P 212	zn A
阿根廷	芬 蘭	敵 魯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Alsina 500	2, Keskauskatu	Peru, S. A.
Buenos Aires	Helsinki	Casilla 1417
澳大利亞	法國	Lima
H. A. Goddard Pty. Ltd.	Editions A. Pedone	
255a George Street	13, rue Soufflot	非伊賓
Sydney, N.S.W.	Paris, Ve	D. P. Pérez Co.
比利時	希臘	132 Riversid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Eleftheroudakis	San Ju an, Rizal
Presse S. A.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波蘭
14-22 rue du Persil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Spoldzielna Wydawnicza
Bruxelles	Athènes	"Czytelnik"
玻利維亞		38 Poznanska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瓜地馬拉,	Warszawa
	José Goubaud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La Paz	5a. Av. Sur No. 6 y 9a. C.P.	AB. C. E. Fritzes Kungl.
• -	Guatemala	Hofbokhandel
加拿大	海地 _	Fredsgatan 2
The Ryerson Press	Max Bouchereau	Stockholm
299 Queen Street West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瑞士
Toronto	Boîte Postale 111-B	Librairie Payot S. A.
智利	Port-au-Prince	Lausanne, Genève, Vevey,
Edmundo Pizarro	冰島	Montreux,
Merced 846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Neuchâtel, Berne, Basel
Santiago	sonnar	Hans Raunhardt
中國	Austurstreti 18	Kirchgasse 17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Zurich 1
商務印書館	Reykjavik	敍利亞
新命比亞	印度	Librairie universelle
Librería Latina Ltda.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Damas
Apartado Aéreo 4011	Scindia House	土: 工共
	New Delhi	Librairie Hachette
Bogotá SE HC L \$2 in	伊朗	469 Istiklal Caddesi
哥斯大黎加 Traise Harman on	Bangahe Piaderow	Beyoglu-Istanbul
Trejos Hermanos	731 Shah Avenue	
Apartado 1313	Téhéran	南非聯邦
San José	伊拉克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古巴	Mackenzie & Mackenzie	
La Casa Belga	The Bookshop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René de Smedt	Baghdad	and Durban
O'Reilly 455	黎巴嫩	英國
La Habana	Librairie universelle	H. M. Stationery Office
捷克斯拉夫	Be yrouth	P. O. Box 569
F. Topic	盧森堡	London, S. E. 1
Narodni Trida 9	Librairie J. Schummer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Praha 1	Place Guillaume	London, Birmingham, Edin-
丹麥	Luxembourg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Einar Munksgaard		Belfast and Bristol
Nørregade 6	荷蘭	美國
København	N. V. Martinus Nijhoff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多明尼加共和國	Lange Voorhout 9	Service
Librería Dominicana	's-Gravenha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alle Mercedes No. 49	紐西闌	2960 Broadway
Apartado 656	Gordon & Gotch Ltd.	New York 27, N. Y.
Ciudad Trujillo	Waring Taylor Street	島拉圭
厄瓜多	Wellington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Muñoz Hermanos y Cía.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Editoriales
Nueve de Octubre 703	of New Zealand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Casilla 10-24	P O.1011, G. P. O.	Montevideo
Guayaquil	Wellington	
埃及	· · · · · · · · · · · · · · · · · · ·	委內瑞拉 Facility's Pérez Machado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尼加拉瓜 Parisa Parisar V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d'Egypte"	Ramiro Ramírez V.	Conde a Piñango 11
9 Sh. Adly Pasha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Caracas
Cairo	Managua, D. N	南斯拉夫
阿比西尼亞	那威	Drzavno Preduzece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Jugoslovenska Knjiga
⁸ P. O. Box 8	Kr. Augustgt. 7A	Moskovska Ul. 36
Addis-Abeba	Oslo	Beograd [49C1]